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3)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亞太情勢與美、「中」關係變化、本部秉持總統「和陸、友日、親美」政策，透過先進情報系統及與友盟情報交換之方式，對亞太區域情勢、北韓核武與長程飛彈發展及美國政策調整等，持續掌握與研析以為預應，俾確保國家主權、利益。
- 二、我國外交部已於北韓三度核試後，即嚴正譴責北韓挑釁行為，呼籲北韓立即停止損及區域安全之舉措。本部支持及奉行國安高層與外交部對此議題之政策立場。
- 三、本部持續支持政府在區域與國際「核子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遵守武器出口管制規範，避免相關技術、設備流入意圖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非理性國家。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補充保險費制度，建議參採類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家戶」為單位的作法；並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4)

黃委員就補充保險費制度，建議參採類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家戶」為單位的作法，以符合量能收費及照顧弱勢之精神；並建議檢討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補充保險費新制，係為改善目前由受薪階級負擔大部分健保財務責任之現況，將經常性薪資所得以外之六類所得（收入）納入費基，計收補充保險費後，費基已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可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公平性較現制有明顯改善，符合二代健保「擴大費基、負擔公平」之初衷。二代健保由於有補充性財源之挹注，以及加重政府負擔保費之財務責任，使一般保險費率得有下列調空間。且以經常性薪資為主要所得來源的民眾，若無其他高額獎金、股利所得等其他收入，其保費負擔尚可因費率調降為 4.91% 而減少。
- 二、查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考量事後結算將使扣繳程序繁複、結算時點延宕且不確定因素高，爰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現行費率為 2%）直接扣

取，未扣除成本，無須進行結算，至於所衍生之同樣金額但單次或多次給付負擔不一等問題，係修法時已經預見之結果，由於任一制度之設計都有其利弊得失，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已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至於結算制度或家戶總所得，均為未來持續改革可考慮的選項之一。

三、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自實施以來，已是我國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對於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概念，基於全民健保自助互助與風險分攤的精神，以及照護弱勢民眾的考量，仍須審慎評估，並建立社會共識。又，二代健保實施前，健保財務已無短絀；未來除廢續執行各項節流措施，並將透過收支連動機制運作，讓健保財務穩健而得以永續經營。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9）

王委員就針對近來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起邀集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研析。惟醫師納入勞基法涉及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面向，包含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人力缺口及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是否延長、與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大增與否等問題，目前已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並委託學者專家團隊研擬妥適方案，以尋求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 二、另，考量前述因應配套措施之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及。爰此，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前，本署優先考量就「住院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衡酌納入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之研商會議」，初步以每週工時不超過 88 小時為限，進行討論。惟會中各團體對於工時之限制尚需再行研商共識（如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將再函請相關團體提供可行配套措施後，於 3 月中旬再次召開研商會議。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媒體日前報導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甚至充斥價格低的玉米澱粉摻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3）

王委員就媒體日前報導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並有使用玉米澱粉為原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包裝食品品名之標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且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市售包裝「米